

蘭達爾歷史理論之研究

(摘 要)

郭 博 文

本文目的在分析與批評美國名哲學家蘭達爾的歷史理論。第一節說明蘭氏有關歷史知識性質問題的主張。蘭氏指出歷史家的主要任務不在記錄過去事實，而在解釋過去事實的意義。歷史事實的意義並非由歷史家憑主觀判斷所賦予，而是客觀地表現在歷史的演變過程中。歷史家從一個事件在後來的發展和影響發現它的意義。由於時間的推移，事件的新後果和新意義不斷地出現，因此歷史必須不斷重寫。但是這並不損害歷史知識的客觀性。

第二節說明蘭氏對於歷史現象的發展法則和動力問題的看法。蘭氏一方面肯定歷史研究對於了解人類社會文化現象的重要性，另一方面批評歷史決定論的不當。他指出歷史發展中所表現的通則或規律是人類行為的結果，而不是決定力量。歷史的真正動力是人的具體行為，它的最後支配因素是知識。

第三節對於蘭氏的歷史理論加以批評。蘭氏分析歷史知識的性質時，認定歷史事件的意義只表現在它的後果和影響之上。其實同時事件間的相互關係，以及它們的整體所顯示的秩序和結構，也可作為歷史意義的標準。在討論歷史發展的動力時，蘭氏主張知識決定論，乃是一偏之見。知識以外的因素對於人類行為和人類歷史也具有支配力。